

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字[2023] 14号

吉首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上学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面授暨校外教学点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提升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管理，实现合作办学的社会效益，根据《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我校拟于3月20日至3月31日派遣专家团队赴校外教学点进行部分课程面授教学并对各校外教学点的教学及常规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现就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选派学校专业教师团队赴教学点进行面授教学，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

2、以“规范管理”为核心，以“督查落实”为重点，认真

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通过校外教学点的自我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全面了解校外教学点教学及常规管理工作情况，认真查找教学及常规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工作，提升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对象、方式和范围

1、本次面授教学对象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2级学生。

2、本次教学工作检查对象为我校部分校外教学点。此次检查采取校外教学点自查和学校现场检查相结合两种方式进行，按照文件要求检查校外教学各项材料。

三、具体内容

1、此次面授主要面向2022级护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学生。

2、检查内容：

（1）设点单位办学资质与办学条件。专用办公场所配备情况，教学场地、设施等是否满足实际教学需求。

（2）教学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配置的情况、学历水平，对教学安排、运行过程以及各种教学材料档案管理。

（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教学点是否建立健全

教学点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各项制度是否能贯彻执行。请各校外教学点根据“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规章制度建设检查评分标准”填写“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评分表”以待检查。

（4）教学管理：

①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要求，按“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度，根据教学点实际情况开设面授课程。重点检查面授专业的面授计划、面授教师安排、课表、学生考勤、成绩记分册等；

②按要求聘请合格的教师进行面授，包括教师资格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及聘请材料；

③毕业论文工作。包括论文开题、撰写、指导及答辩等相关材料，并提交本学期毕业生论文答辩安排。

（5）招生管理。是否存在“点外设点”、虚假承诺、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跨省招生和宣传等违规行为。招生规模与学校办学条件、治理能力是否匹配。

（6）收费与经费使用管理。是否存在收取学费以外的培训费、论文指导费、论文答辩费等问题。

四、时间安排

本次面授暨工作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31 日，具体安排见附件 4。

五、相关要求

1、请各校外教学点及时通知相关专业的学生按时参加此次学校组织的面授。

2、学校将根据教学点提交的面授计划，对校外教学点面授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3、学校将对本次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同时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学校将采取暂停与其合作或直接撤销校外教学点等措施。

各校外教学点要高度重视此次面授及教学点工作检查，认真对待，严格按照通知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查，通过自查认真总结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做到对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以查促改，整改落实到位。

联系方式：成教科 0743—8759059

附件 1：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教学情况检查表

附件 2：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检查评分表

附件 3：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规章制度建设检查评分标准

附件 4：2023 年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教学工作检查安排表

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教学情况检查表

校外教学点名称:

校外教学点站长:

校外教学点地址:

教学管理人员: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说明 | 评 分 | |
|-----|----------------------|--|--------|-----|------|
| | |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 1 | 办学条件 (10分) | 固定的能满足需求的教学场地及设施、设备等 (包括计算机等教学用设施、设备) | | | |
| 2 | 管理团队 (10分) | 管理机构落实, 任务明确, 专职与兼职人员数量与规模相适应。 | | | |
| 3 | 管理制度 (10分) | 建立了完整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师聘任制度、面授、辅导制度、学生考勤制度、考试制度等) | | | |
| 4 | 教学组织 及管理 (30分) | 面授学时适当, 定期定点授课。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教学运行安排及管理, 辅导答疑, 教材征定及发放是否到位。(15分) | | | |
| | | 完整的教学档案。包括授课计划, 教材征订表, 教材发放表, 学生报名表, 面授课表, 考勤表, 考试试卷, 登分表, 班级成绩汇总表、论文成绩汇总表、聘任老师情况表等(15分) | | | |
| 5 | 学籍管理 (10分) | 专职的学籍管理人员负责新生及毕业生信息注册, 学籍异动信息的报送 | | | |
| 6 | 学生管理 及招生 (10分) | 招生宣传, 学生报考, 建立班集体, 配备班主任, 与学生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 | | | |
| 7 | 教师管理 (10分) | 按照专业设置聘请相应的专业课程老师授课, 所聘教师有相关授课资质(教师资格证, 学历证, 毕业证, 职称材料等) | | | |
| 8 | 论文答辩 (10分) | 按要求进行本科论文的撰写及答辩, 有具体的答辩安排, 答辩现场照片等。 | | | |
| 合 计 | | | | | |

附件 3:

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规章制度建设检查评分标准

| 序号 | 制度类别 | 满分值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 15 | 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点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无规章制度扣 5 分,规章制度不健全扣 2 分,无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应材料扣 3 分 |
| 2 |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30 | | |
| 3 | 后勤管理规章制度 | 10 | | |
| 4 |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 10 | | |
| 5 | 教师管理规章制度 | 15 | | |
| 6 | 招生管理规章制度 | 10 | | |
| 7 | 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 10 | | |
| | 总 分 | | | |

附件 4:

2023 年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教学工作检查安排表

| 序号 | 时间 | 省/地市 | 校外教学点 | 备注 |
|----|-----------------|------|----------------|----|
| 1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张家界 | 张家界市永定区协力技工学校 | |
| 2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常德 | 常德市育才会计（实验）学校 | |
| 3 | 2023 年 3 月 21 日 | 常德 |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 |
| 4 | 2023 年 3 月 22 日 | 长沙 | 长沙市天心区前途教育培训学校 | |
| 5 | 2023 年 3 月 22 日 | 株洲 | 株洲市成人教育专修学校 | |
| 6 | 2023 年 3 月 23 日 | 衡阳 | 衡阳市奥升教育培训学校 | |
| 7 | 2023 年 3 月 23 日 | 新邵 | 新邵县教师进修学校 | |
| 8 | 2023 年 3 月 28 日 | 怀化 | 怀化市城南职业学校 | |
| 9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贵州 | 贵州安顺城市服务学校 | |
| | | | | |